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3号)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永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称为“浙江永强”,申购代码为“00248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2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51.35倍(每股收益0.74元,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8.38倍(每股收益0.99元,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2,170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数为18.4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61,31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2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166,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8.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489”。

(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6)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披露、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9月21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江永强	指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9月29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0月11日,即T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8.00元/股,对应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51.35倍(每股收益0.74元,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8.38倍(每股收益0.99元,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2,170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数为18.48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9月2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9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0年9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9月2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2 (2010年9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据(《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0月8日)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10年10月11日)	网下发行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10月12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10月1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额退还、摇号抽签
T+3 (2010年10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本次发行数量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96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9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22,1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时对应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0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 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489”。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0月11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账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与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10年10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12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 2010年10月13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即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0月12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4,800万股“浙江永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8.00元/股的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0,000股。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 申购程序

1、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2、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如本次发行成功,实际募集资金量可能较大比例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资金闲置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控制度,并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或成长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 行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0月1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判断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提醒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须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浙江永强”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0月11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浙江永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11日(T日,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 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0年10月1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0月1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大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0月1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1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1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 结算与登记
2010年10月12日(T+1日)至2010年10月13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0月13日(T+2日)摇号抽签, 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0月1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住 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电 话:(0576-85956868)
传 真:(0576-85956299)
联系人:沈文辉、王洪刚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小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3734796)
传 真:(0755-25310401)
联系人:刘彤、廖刚、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彦、袁新刚、刘晓明

发 行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0-01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61,599万元-69,806万元	41,062万元	41,062万元	* 增长:50%-7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89元-1.01元	0.59元	0.59元	* 增长:50%-70%

注:2010年7月17日,公司权益分派,分红前本公司股本为534,051,138股,分红后总股本至694,266,479股。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0-036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中航精机,股票代码:002013)已于2010年9月6日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0年9月13日、9月20日和9月27日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方案已初步拟定;有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涉及的报批事项已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和沟通,正在履行报批程序。

目前,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尚需与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沟通,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7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文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0万股,发行价格29.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270万股,网上发行5,08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共有29户股东获得公司网下配售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010年7月13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10月13日起开始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0-05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收到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环罚字[2010]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本公司所属的紫金山铜矿环境污染案一案,经福建省环境监测总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
经调查,2010年7月3日和7月16日,紫金山铜矿“铜矿”溢法厂先后两次发生含铜酸性溶液溢流,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187.71万元。

紫金山铜矿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及《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